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3号

## 关于云浮市西江感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万吨树脂、涂料、油墨及涂料稀释剂和工 业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西江感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51GRM32X）：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市西江感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树脂、涂料、油墨及涂料稀释剂和工业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西江感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内建设云浮市西江感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合成树脂、涂料、油墨、配套稀释剂及工业助剂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000.1m<sup>2</sup>，建筑面积10625.96m<sup>2</sup>，总投资12000万元，主要建设综合楼、甲类车间、甲类仓库A、甲

类仓库 B、联合厂房、公用工程房、消防水池、门卫室、甲类

埋地罐区、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埋地）、事故应急池（埋地）、废水处理站。项目投产后年产 16000 吨合成树脂、13000 吨涂料及油墨、13000 吨稀释剂及工业助剂。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甲类车间投料粉尘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甲类车间排气筒（DA002）中的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NMHC、颗粒物排放执行（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RTO 燃烧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6 焚烧设施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限值、氰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甲类车间排气筒(DA003) 中的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甲苯、甲醇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联合厂房废气排气筒 (DA004) 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 排放执行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实验室废气排气口 (DA005) 中的 NMHC 排放执行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燃烧尾气排气口 (DA006) 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气筒 (DA007) 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颗粒物、NMHC、苯、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苯乙烯、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甲醇、二甲苯、氰化氢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9.82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543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云浮市西江感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敏峰高新材料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工业VOCs治理中云浮市贞英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过程治理措施VOCs削减量中进行分配，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2021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的氮氧化物削减量中进行分配。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至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集处理。

聚酯多元醇工艺废水经过氧化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系统废水一同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隔渣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废水中苯、甲苯等特征污染物执行(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标准，其他

污染物指标执行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5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23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云浮市西江感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敏峰高新材料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新建的桂圩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量中进行等量分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 印发

---